混合销售行为征收增值税的规定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77/2021_2022__E6_B7_B7_E 5_90_88_E9_94_80_E5_c46_77514.htm (1)《中华人民共和国 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》第五条规定,从事货物的生产、 批发或零售的企业,企业性单位及个体经营者(包括以从事 货物的生产、批发或零售为主,并兼营非应税劳务的企业、 企业性单位及个体经营者)的混合销售行为,视为销售货物 、征收增值税;其他单位和个人的混合销售行为,视为销售 非应税劳务,不征收增值税。(2)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增值税、营业税若干政策规定的通知》[(94)财税 字026号1又专门对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 则》第五条中"以从事货物的生产、批发或零售为主,并兼 营非应税劳务的企业、企业性单位及个体经营者 " 的混合销 售行为,应视为销售货物征收增值税的货物销售额进行了明 确:"以从事货物的生产、批发或零售为主,并兼营非应税 劳务",是指纳税人的年货物销售额与非增值税应税劳务营 业额的合计数中,年货物销售额超过50%,非增值税应税劳 务营业额不到50%。(3)(94)财税字026号规定,从事运 输业务的单位与个人,发生销售货物并负责运输所销售货物 的混合销售行为征收增值税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, 各类考 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